



“浙江法制报”微信

判令“从业禁止”却仍在继续营业 这样的监管漏洞应该堵上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苏雪

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法院判刑,同时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可海宁男子陆某却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经营涉案店铺,完全无视“从业禁止”规定。直到检察官上门,陆某违反“从业禁止”规定一事才被发现。幸好陆某在违反禁止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期间,并未导致严重后果。

近日,在海宁市检察院的监督下,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调查,陆某的店铺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同时,社区矫正机关也对陆某作出了警告处理。而此事暴露出来的“从业禁止”监管漏洞,也亟需补上。

判刑后被“从业禁止”

陆某原本在海宁当地经营一家保健品店。2019年11月20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陆某经营的店铺中摆放着标示有壮阳功能的保健食品。经陆某确认,这些产品中均含有违禁成分。执法人员当即扣押上述物品。

后经嘉兴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确认这些保健食品中含西地那非违禁成分,陆某则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移送海宁公安。

明知销售的产品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予以销售,2020年5月,陆某被海宁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禁止陆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也就是说,即便缓刑期满,陆某在食品行业的从业资格也将终身受到限制。

可是,就在如此严格的从业禁止规定下,陆某在被判缓刑之后,却跟没事人一样继续在原来的店铺售卖保健品,“从业禁止”规定对他而言形同虚设。

“从业禁止”执行难

针对陆某的从业禁止规定,为何没能得到有效执行?

“我们了解到,陆某一案判决后,相关监管部门因不了解此案的判决情况,没有及时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此案承办检察官林小芳介绍,有关“从业禁止人员”的监督执行,不同的情况涉及不同的监管部门,目前并没有完善的监督执行机制,以至让个别从业禁止人员钻了漏洞。

“涉及违法犯罪的案子,需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在法院定罪之前,行政机关无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而刑事案件

审查起诉周期较长,在没有建立协作机制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对移送出去的案件难以做到完全掌握。”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从业禁止”的判决分为不同情形,一是对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罪犯,可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其在执行期间或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二是对判处实刑的罪犯,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至5年。根据《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存在违反禁止令3次以上、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情形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除了仍需接受社区矫正的罪犯,会由社区矫正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外,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的从业禁止执行机关并不明确。”海宁法院刑庭庭长张啸崎介绍,由于刑满释放后,当事人活动轨迹难以掌握,对方如果刻意隐瞒也比较难以发现。有关法院在判决宣告后,应当将判决禁业令的情况抄送给哪些执行部门,还需要立法机关予以进一步规范。

如何切实推进从业禁止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为理清思路,日前,海宁市检察院牵头召集了当地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等,多次交流磋商,六部门就“从业禁止”联合监管达成共识。

(下转2版)



渔光互补

4月13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40多块太阳能电池板密布在4200多亩鱼塘上,构成一幅生态美景图。

近年来,湖州因地制宜实施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形成了一条集光伏发电、农业种植、渔业养殖、林业休闲、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农业光伏产业链,有效推动了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绿色动能。

通讯员 陆志鹏 摄

导读

银行卡就在身旁,
却被盗刷了21万余元

**这笔损失,
法院判银行承担七成**

3版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



压实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 我省领导干部“述法”氛围浓厚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岳鸿

本报讯 细化职责清单、突出重点、完善方式、量化评价标准、接受社会监督……自2014年我省率先在省、市、县三级建立领导干部述法制度以来,述法形式不断丰富、结果运用不断强化,年底述法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普遍共识。

2015年初,省委组织部要求领导干部在机关2014年度述职大会上向考核组和全体干部作述德、述职、述廉、述法“四述”报告,并将此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2019年12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在浙江等6个省市开展述职述法试点。

2020年1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从2019年年底述职开始在全省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试点。至此,“述法”被单独拎了出来,倒逼述法主体、内容、和方式进一步细化。

2020年4月,时任绍兴市柯桥区区委书记沈志江向绍

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2019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离会议开始还有20分钟,他就赶到了会场,坐下后第一件事,就是拿出已看了好多遍的报告从头到尾又看了一遍。沈志江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组织的4次专题学习,讲到编制《2019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再从柯桥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出台,谈到成功创建16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干货满满的内容,是他根据时长要求,修改、删减了五六遍后才确定的。专门述法倒逼“一把手”反思自身的法治思维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像沈志江这般重视述法,已成为“一把手”述法的常态。

随着工作的推进,述法主体扩大到乡镇街道、国企及高校等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形式也越来越丰富。例如,桐庐县召开集中述法大会,15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述法,27家单位提交书面述法报告,县委书记逐一点评;衢州市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评议)表”中增加“法治建设”栏目,分“好、较好、一般、差”进行测评,增加反向测评内容,并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工作实绩档案。

考核的“棒槌”促使“述法”实效不断强化。继省委依

法治省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法治浙江建设考评体系重要内容之后,各地因地制宜,涌现出了多样的考核办法。宁波形成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总结评估意见,进行通报和反馈,要求认真对照剖析、落实整改措施;杭州将述职述法与党委(党组)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综合绩效考核挂钩;丽水征询领导干部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是否存在6个方面的负面情况,将此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通过7年实践,全省进一步形成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浓厚氛围,强化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意识和法治观念,使得法治建设的行政资源、人才培养、考核设置等方面都得以明显强化,达到了以述职述法推动法治建设的目的。

